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83 屆會議（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於美國加州拉荷雅）

C-12-08 圍網漁船密封魚艙規則之決議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在美國加州拉荷雅召開之第 83 屆會議：

憶及船隊漁撈能力永久工作小組之結論與建議；

同意：

採用下列規則管理圍網漁船密封魚艙：

若漁船密封魚艙以達成減少該船過剩漁撈能力之目標，應遵循此規則。本規則以密封魚艙作為例外案件進行管理，應以不違反第 02-03 號決議之方式施行，特別是第六點及第七點有關核實漁撈能力測量結果及引進新漁船的制度。為使漁船縮減後的魚艙容積被記錄在區域性船舶登記冊中以實施第 02-03 號船隊漁撈能力之決議，所有密封魚艙的漁船在第 02-03 號決議通過後必須遵守下列程序：

1. 密封魚艙的定義為船上任何用來冷凍、保存或儲藏魚貨的空間，其入口已被封閉以防止為此等目的而使用。
2. 魚艙必須以防止竄改的方式進行實體密封，且密封方式應使該魚艙無法通往船上其他任何空間，並防止其作為任何其他儲藏室使用。漁船魚艙密封的第一次檢查與核實應由船旗國政府執行。
3. 密封魚艙應僅有在緊急事件時方得開啟。若密封魚艙在海上被打開，觀察員必須在魚艙開啟及重新密封時在場。
4. 該魚艙內任何冷凍設備必須使其無法運作。
5. 任何漁船有一個或多個魚艙密封以減少其在區域性船舶登記冊中記錄的魚艙容積，必須在船上搭載一名來自國際海豚保育計畫（IDCP）的觀察員。
6. 觀察員應被告知哪些漁船係在有密封魚艙情況下作業，且觀察員應報告任何密封魚艙被用作儲藏魚貨的情形，並核實本規則遵從情形及提報予秘書長之結果。
7. 有關本規則遵從之任何資訊，應依據安地瓜公約第十條第 8a 款有關蒐集委員會所通過措施履行審查次委員會工作所需資訊之規定，由秘書長送予該次委員會。